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九十八
民國 年前三季
九十七

地 址：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三〇〇號

電 話：(〇四)八五二〇一二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目錄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肆、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伍、損益表	第 5 頁
陸、現金流量表	第 6 - 7 頁
柒、財務報表附註	第 8 - 40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8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 - 12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 2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3 - 25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25 - 29 頁
六、抵(質)押之資產	第 2 9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2 9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2 9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2 9 頁
十、其他	第 29 - 30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30 - 31 頁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3 0 頁
(二)大陸投資資訊	第 3 0 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第 3 1 頁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940,918 仟元及 3,635,294 仟元；投資貸項餘額分別為 101,852 仟元及 53,387 仟元；暨其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 73,098 仟元及 2,73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對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5)金管證(六)字第134197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94)金管證(六)字第112583號

會計師：黃奕睿

會計師：陳郁惠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會計科目代號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四(一)	\$ 221,863	3.5	\$ 115,011	1.8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四(十)	\$ 103,241	1.6	\$ 161,630	2.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二)	—	—	31,114	0.5	2120	應付票據		7,959	0.1	8,316	0.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三)	24,785	0.4	38,198	0.6	2140	應付帳款	五(二)	196,766	3.1	241,365	3.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四)	240,415	3.8	265,251	4.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13,690	0.2	728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二)	56,729	0.9	103,155	1.6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三	74,264	1.2	69,148	1.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4,100	0.1	12,115	0.2	2210	其他應付款		11,809	0.2	37,445	0.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二)	16,298	0.3	112,925	1.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四(十二)及六	280,000	4.5	200,000	3.2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五)	230,827	3.7	494,598	7.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二)	29,563	0.5	28,417	0.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十一)	33,027	0.5	62,670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7,292	11.4	747,049	1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8,044	13.2	1,235,037	19.5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十一 四(七)	3,940,918	62.9	3,635,294	57.2		長期銀行借款	四(十二)及六	719,559	11.5	898,958	14.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440	—	440	—	2420	長期負債合計		719,559	11.5	898,958	14.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941,358	62.9	3,635,734	57.2	24XX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599	2.3	156,344	2.5
1501	土 地	二、四(八)、五(二) 及六	102,373	1.6	102,373	1.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253,967	4.1	293,141	4.6
1511	土地改良物		6,736	0.1	6,736	0.1	2820	存入保證金		14,207	0.2	13,125	0.2
1521	房屋及建築		348,608	5.6	347,926	5.5	2880	其他	二、四(十三)及五(二)	220,462	3.5	181,396	2.9
1531	機器設備		1,725,301	27.5	1,629,592	25.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1,235	10.1	644,006	10.2
1545	試驗設備		143,485	2.3	132,734	2.1	2XXX	負債合計		2,068,086	33.0	2,290,013	36.0
1551	運輸設備		40,927	0.7	42,131	0.7							
1561	辦公設備		58,637	0.9	58,155	0.9							
1631	租賃改良		3,370	0.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2,350	—	65,912	1.0							
15X1	成本合計		2,431,787	38.8	2,385,559	37.5		股東權益	一及四(十五)				
15X8	重估增值		555,594	8.9	535,021	8.4	31XX	股 本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987,381	47.7	2,920,580	45.9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3,567	51.5	3,223,567	50.70
15X9	減：累計折舊		(1,614,621)	(25.8)	(1,560,484)	(24.5)	32XX	資本公積					
1599	減：累計減損	二	(766)	—	(10,704)	(0.2)	3211	股本溢價		9,290	0.1	9,290	0.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71,994	21.9	1,349,392	21.2	3260	長期投資		89,327	1.4	89,327	1.4
							3280	其他		275	—	275	—
							33XX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775	2.4	200,515	3.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6,571	0.3	24,855	0.4	3351	累積盈虧	四(十一)	162,346	2.6	24,618	0.4
1830	遞延費用	二	4,502	0.1	8,091	0.1	34XX	其他調整項目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	—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7,230	6.0	386,845	6.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十一)	55,925	0.9	59,839	0.9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5,551)	(2.3)	(163,241)	(2.6)
1880	其他	四(九)及六	46,240	0.7	45,221	0.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1,289	5.3	296,960	4.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3,238	2.0	138,006	2.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96,548	67.0	4,068,156	64.0
1XXX	資 產 總 計		\$6,264,634	100.0	\$6,358,169	1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264,634	100.0	6,358,169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沈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五(二)	\$ 1,712,478	100.3	\$ 1,868,998	100.4
4170	減：銷貨退回		236	—	158	—
4190	銷貨折讓		5,762	0.3	7,951	0.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706,480	100.0	1,860,889	100.0
5110	營業成本	三、四(五)及五(二)	1,311,800	76.9	1,538,483	82.7
5910	營業毛利		394,680	23.1	322,406	17.3
5930	遞延銷貨毛利	二及四(十四)	5,990	0.4	9,130	0.5
5910	營業毛利—淨額		400,670	23.5	331,536	17.8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146,942	8.6	175,631	9.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569	5.3	84,347	4.5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35,939	2.1	40,048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450	16.0	300,026	16.1
6900	營業淨利		127,220	7.5	31,510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6	—	1,562	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七)	73,098	4.3	2,735	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二及五(二)	5,551	0.3	6,633	0.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67	—	379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及四(八)	7,909	0.5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二)	—	—	1,114	0.1
7480	其他	五(二)	24,782	1.4	37,681	2.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1,733	6.5	50,104	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493	1.2	36,050	1.9
7560	兌換虧損—淨額	二	12,937	0.8	15,518	0.9
7880	其他		546	—	1,761	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3,976	2.0	53,329	2.9
7900	稅前利益		204,977	12.0	28,285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十一)	(45,088)	(2.6)	(12,095)	(0.6)
9600	本期淨利		\$ 159,889	9.4	\$ 16,190	0.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四(十六)	\$ 0.64	\$ 0.50	\$ 0.09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泮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 前三季	九十七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9,889	\$ 16,190
調整項目		
現金股利(採權益法評價者)	113,259	62,687
遞延所得稅	18,910	4,77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73,098)	(2,735)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77,302	76,453
各項攤提	2,168	1,93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551)	(6,633)
遞延銷貨毛利	(5,990)	(9,130)
備抵呆帳迴轉	(1,000)	(2,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114)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909)	—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70	(12,52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37	219,09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923	18,885
存貨	171,119	(166,226)
其他流動資產	8,048	(3,650)
存出保證金	(1,061)	—
應付票據	4,513	(16,837)
應付帳款	63,662	1,890
應付費用	11,831	(3,863)
應付所得稅	10,553	728
其他流動負債	45,072	9,1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63)	(9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7,284</u>	<u>186,1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128	15,000
購置固定資產	(76,306)	(77,1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691	14,14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9,425)	(122,000)
遞延費用增加	—	(2,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0,912)</u>	<u>(172,792)</u>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19,376)	134,947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40,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8,380)	(388,71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55	(133)
支付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	(1,3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6,901)</u>	<u>(15,2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471	(1,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92	116,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863</u>	<u>\$ 115,0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1,650</u>	<u>\$ 35,60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625</u>	<u>\$ 6,1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280,000</u>	<u>\$ 200,000</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u>\$ (73,221)</u>	<u>\$ 86,540</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42,625	\$ 95,6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326	18,76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645)	(37,281)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款	<u>\$ 76,306</u>	<u>\$ 77,143</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本期提列現金股利	\$ —	\$ —
加：期初應付股利	164	164
減：期末應付股利	(164)	(164)
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泐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設立，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3,223,567 仟元，分為 322,356,73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主要以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進出口業務為主要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票原於櫃檯買賣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自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起改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46 人及 89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根據歷年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餘額之帳齡及客戶提供擔保品情形，予以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移轉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呆滯品則單獨按估計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與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並依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除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全數予以遞延外，餘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遞延之未實現損益於實現時始予認列；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意圖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該被投資公司短期內將獲利而不願放棄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股票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支出，依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之規定處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折舊方法之採用情形如下：
 - (1)民國七十七年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其折舊係採定率遞減法；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亦採定率遞減法依其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 (2)民國七十八年度起新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改採直線法，按行政院令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已屆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按估計尚可使用年數依原方法續提折舊。
 - (3)本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取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即應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軟體設計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採直線法按 3 至 5 年平均攤銷。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面額與收取現金之差額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在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所得之淨退休金成本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

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其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費用。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始予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買價(資產)或賣價(負債)為評價基礎。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之。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 0 五二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2,52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存貨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採逐項比較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依該公報規定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淨利並無影響，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變動。

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存貨之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移轉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物料及在製品係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商品及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呆滯品則單獨按估計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庫存現金	\$ 55	\$ 48
支票存款	2,754	653
活期存款	47,440	25,026
定期存款	16,063	9,208
外幣存款	155,551	80,076
	<u>\$ 221,863</u>	<u>\$ 115,011</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35% 及 3.75%，分別於九十八年十月及九十七年十月到期。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基金	\$ —	\$ 30,000
遠期外匯合約	—	1,114
	<u>\$ —</u>	<u>\$ 31,114</u>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台幣	97.10~97.12	EUR 600

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2,028 仟元，其餘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七)。

(三)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應收票據	\$ 24,858	\$ 38,329
減：備抵呆帳	(73)	(131)
淨額	<u>\$ 24,785</u>	<u>\$ 38,198</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應收帳款	\$ 242,647	\$ 267,861
減：備抵呆帳	(2,232)	(2,610)
淨 額	<u>\$ 240,415</u>	<u>\$ 265,251</u>

(五) 存貨—淨額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商 品	\$ 15,728	\$ 24,050
原 料	85,857	296,289
物 料	5,878	5,957
在製品	30,191	35,320
製成品	98,657	137,203
在途存貨	716	1,979
	<u>237,027</u>	<u>500,798</u>
減：備抵存貨損失	(6,200)	(6,200)
淨額	<u>\$ 230,827</u>	<u>\$ 494,598</u>

1. 備抵存貨損失主要係針對呆滯存貨之可能損失提列。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05,728	\$ 1,538,483
其他	6,072	19
	<u>\$ 1,311,800</u>	<u>\$ 1,538,502</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台豐興業(股)公司	<u>\$ 440</u>	0.13	<u>\$ 440</u>	0.13

係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以成本衡量。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 1,063,932	82.32	\$ 1,094,190	82.3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443,302	100.00	439,658	100.00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520,137	100.00	481,595	100.00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450,552	48.64	507,400	48.64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79,598	100.00	775,622	100.00
華友(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44,974	100.00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0,324	100.00	191,855	100.00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7,539	100.00	—	—
中國華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534	100.00	—	—
	<u>\$ 3,940,918</u>		<u>\$ 3,635,294</u>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 82,135	\$ 45,325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331	2,563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29,267	47,05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7,324)	(11,658)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17,934)	(16,931)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5)	(59,259)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75)	(4,357)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39	—
中國華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4	—
	<u>\$ 73,098</u>	<u>\$ 2,735</u>

2.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轉投資之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權淨值分別為(101,852)仟元及(53,387)仟元，惟因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子公司，故按持股比例認列為投資貸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3.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經由第三地區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公司華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16,000仟元，以支應擴大產品線之產製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處分被投資公司華友(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4,210,000股，處分價款為175,348仟元。

5.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2,00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1,500 仟元。
6.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活化公司資產，成立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 85,0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其中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境外公司金額計美金 540 仟元，係借個人名義登記，以取得私募股票，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個人簽有借名協議書，並已就境外公司之股票辦理設質保全。

(八) 固定資產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土地改良物	\$ 5,468	\$ 5,280
房屋及建築	239,733	230,895
機器設備	1,211,056	1,174,343
試驗設備	69,597	63,530
運輸設備	35,194	34,573
辦公設備	53,479	51,863
租賃改良	94	—
	<u>\$ 1,614,621</u>	<u>\$ 1,560,484</u>

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土地	\$ 526,820	\$ 506,195
折舊性資產	28,774	28,826
	<u>\$ 555,594</u>	<u>\$ 535,021</u>

1. 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應揭露資訊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標的物	<u>預付設備款</u>	<u>預付設備款</u>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20,689	\$ 36,562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 196	\$ 512
資本化利率區間	<u>2.23%~2.51%</u>	<u>3.59%~3.78%</u>

2. 固定資產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六。

3.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後資產重估增值總額為 560,123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土地分別為 555,597 仟元及 4,526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142,599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為 467,326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上述資本公積計有 136,037 仟元，業已轉作增資之用。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所發生之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7,909 仟元，係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因而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

(九) 其他資產－其他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土地－未過戶農地		
成 本	\$ 39,978	\$ 39,978
重估增值	4,526	4,567
	<u>44,504</u>	<u>44,545</u>
折舊性資產	—	—
質押定期存款	600	600
存出保證金	1,136	76
	<u>\$ 46,240</u>	<u>\$ 45,221</u>

本公司購入工廠毗鄰之大村鎮安段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公司，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得視法令規定情形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u>地 號</u>	<u>面積(平方公尺)</u>
大村鎮安鎮 35	1,349
大村鎮安鎮 51	3,871
大村鎮安鎮 52	181.72
大村鎮安鎮 54	58.12
大村鎮安鎮 56	121

(十) 短期銀行借款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購料借款	\$ 53,241	\$ 131,630
信用借款	50,000	30,000
	<u>\$ 103,241</u>	<u>\$ 161,630</u>

1. 購料借款九十八年九月底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0.91%~1.64%及 3.43%~4.76%，分別於九十九年一月至三月及九十七年十二月至九十八年三月到期。
2. 信用借款九十八年九月底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11%~1.64%及 2.73%，分別於九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及九十七年十月到期。

(十一)所得稅

1. 帳列稅前利益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當期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稅額	\$ 51,234	\$ 7,071
永久性差異	(23,096)	(3,805)
暫時性差異	(8,132)	(3,196)
虧損扣抵	—	(70)
投資抵減	(11,562)	—
當期所得稅	<u>\$ 8,444</u>	<u>\$ —</u>

2. 所得稅之組成項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	\$ 8,444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843
遞延所得稅	6,506	3,196
備抵評價金額調整	(2,500)	1,200
虧損扣抵	—	70
投資抵減	2,918	(535)
境外所得稅	10,316	6,440
基本稅額	5,266	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稅率變動影響數	11,98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51	—
所得稅費用	<u>\$ 45,088</u>	<u>\$ 12,095</u>

3. 所得稅法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銷貨利益	\$ 73,389	\$ 14,678	\$ 79,451	\$ 19,8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56	931	4,152	1,038
遞延呆帳損失	12,622	2,524	12,847	3,21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00	1,240	6,200	1,5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30)	(506)	—	—
		18,867		25,662
投資抵減		—		13,222
減：備抵評價		(5,500)		(8,000)
		\$ 13,367		\$ 30,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40,257	\$ 8,051	\$ 43,594	\$ 10,898
未提撥退休金	66,393	13,279	79,593	19,898
資產減損損失	767	153	9,744	2,436
		21,483		33,232
投資抵減		35,352		24,137
虧損扣抵	5,450	1,090	22,680	5,670
減：備抵評價		(2,000)		(3,200)
		\$ 55,925		\$ 59,839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且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年度	可抵減額	本期抵減前期	本期抵減額	尚可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	\$ 8,434	\$ 5,650	\$ 2,784	\$ —	104
95	7,448	—	7,448	—	105
96	7,052	—	1,330	5,722	106
97	21,722	—	—	21,722	107
98	7,908	—	—	7,908	108
	\$ 52,564	\$ 5,650	\$ 11,562	\$ 35,352	

6.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虧損扣抵得用於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說明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金額	以前年度 抵減額	尚可抵減之 虧損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	\$ 102,549	\$ (97,099)	\$ 5,450	104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529	\$ 204
	九十八年度(預計)	九十七年度(實際)
(2) 盈餘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	12.24%	—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3)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162,346	\$ 24,61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二) 長期銀行借款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商業本票	\$ 199,559	\$ 198,958
抵押借款	800,000	9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0,000)	(20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719,559	\$ 898,958
利率區間	1.2%~2.23%	2.40%~3.86%
到期年限	99.6~101.12	97.12~101.12

(十三) 其他負債—其他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聯屬公司間利益		
遞延出售機器設備利益	\$ 40,257	\$ 43,594
遞延銷貨利益	73,389	79,451
未實現處分投資利益	4,964	4,964
投資貸項	101,852	53,387
	\$ 220,462	\$ 181,396

本公司將出售予子公司之機器設備利益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並按機器設備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攤列收益。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此認列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 5,342 仟元及 6,770 仟元。

(十四)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施行細則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聘用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該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按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撥存該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30,319 仟元及 5,835 仟元。另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9,738 仟元及 34,520 仟元。
2.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規定針對選擇及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934 仟元及 3,963 仟元。

(十五) 股東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或當該項公積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金管會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自可供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當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增資或彌補虧損。另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外、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

(十七)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市價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 -	\$ -	\$ -	\$ 30,000	\$ 30,011	\$ -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	-	-	440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動(遠期外匯合約)	-	-	-	1,114	-	1,11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及存入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該部份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多採銀行之浮動利率為準，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期末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14 仟元。

(三)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公平價值風險		
銀行定期存款	\$ 16,663	\$ 9,808
(含質押定期存款)		
現金流量風險		
銀行借款	1,102,800	1,260,588

(四)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流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與利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足夠之貸款授信額度且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八) 用人、折舊費用、折耗及攤銷

	九十八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3,660	\$ 112,312	\$ 255,972
勞健保費用	13,677	6,694	20,371
退休金費用	20,244	13,428	33,672
其他用人費用	1,911	959	2,870
折舊費用	72,251	5,051	77,302
攤銷費用	—	2,168	2,168
	<u>\$ 251,743</u>	<u>\$ 140,612</u>	<u>\$ 392,355</u>

	九十七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3,622	\$ 115,171	\$ 278,793
勞健保費用	14,362	6,445	20,807
退休金費用	23,390	15,093	38,483
其他用人費用	2,593	801	3,394
折舊費用	71,361	5,092	76,453
攤銷費用	—	1,937	1,937
	<u>\$ 275,328</u>	<u>\$ 144,539</u>	<u>\$ 419,867</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簡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泰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香港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美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泰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泰元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自98年6月起)
SUMITOMO RUBBER INC.	SRI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銷 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華豐美國	\$ 182,816	10.7	\$ 190,805	10.3
華豐香港	67,086	3.9	80,217	4.3
SRI	23,101	1.3	21,116	1.1
華豐泰國	15,248	0.9	29,667	1.5
泰元公司	9,942	0.7	—	—
	<u>\$ 298,193</u>	<u>17.5</u>	<u>\$ 321,805</u>	<u>17.2</u>

- (1)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原料及商品，交易價格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 (2) 銷貨條件皆以 T/T 方式為之，交易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 (3) 本公司係經由華豐香港售予華豐中國及華豐蘇州生產所需之設備及原料及售與華豐泰國及華豐美國之商品所產生之銷貨毛利，已轉列其他負債－其他之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四(十三)項下說明。

2. 進 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華豐中國	\$ 9,191	0.9	\$ 27,769	2.1
華豐泰國	5,688	0.5	13,323	1.0
華豐蘇州	1,471	0.1	169	0.1
	<u>\$ 16,350</u>	<u>1.5</u>	<u>\$ 41,261</u>	<u>3.2</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進貨條件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為提單日起算 60 天後電匯付款。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金 額	%	金 額	%
華豐美國	\$ 40,156	70.8	\$ 62,767	60.8
華豐香港	10,322	18.2	32,531	31.6
華豐泰國	3,885	6.8	6,525	6.3
泰元	2,054	3.6	—	—
SRI	742	1.3	3,022	2.9
	<u>57,159</u>	<u>100.7</u>	<u>104,845</u>	<u>101.6</u>
減：備抵呆帳	(430)	(0.7)	(1,690)	(1.6)
	<u>\$ 56,729</u>	<u>100.0</u>	<u>\$ 103,155</u>	<u>100.0</u>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金額	%	金額	%
華豐中國	\$ 9,241	56.3	\$ 13,311	11.8
華豐蘇州	4,873	29.9	6,322	5.6
華豐泰國	1,462	9.0	2,582	2.3
華豐香港	842	5.2	91,138	80.7
	16,418	100.4	113,353	100.4
減：備抵呆帳	(120)	(0.7)	(428)	(0.4)
	\$ 16,298	100.0	\$ 112,925	100.0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金額	%	金額	%
華豐泰國	\$ 3,801	1.9	\$ 4,948	2.1
華豐中國	2,027	1.0	11,015	4.6
	\$ 5,828	2.9	\$ 15,963	6.7

5.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金額	%	金額	%
華豐美國	\$ 7,675	26.0	\$ —	—
SRI	3,573	12.1	3,716	13.1
	\$ 11,248	38.1	\$ 3,716	13.1

6. 出售固定資產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出售標的物	出售價款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華豐泰國	機器設備	\$ 507	\$ 87	\$ 420
華豐香港	機器設備	\$ 2,808	\$ 1,719	\$ 1,089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前三季			
	出售標的物	出售價款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華豐泰國	機器設備	\$ 11,153	\$ 7,722	\$ 3,431
華豐香港	機器設備	\$ 1,913	\$ 1,589	\$ 324

本公司將機器設備售予子公司之出售利益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四(十三)項下說明。

7.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 前三季	九十七年 前三季
研究發展費用—研究開發費	SRI	\$ 1,015	\$ 1,199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支出	SRI	1,213	1,304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SRI	675	799
		<u>\$ 2,903</u>	<u>\$ 3,302</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與 SRI 續訂(98.7.1~99.6.30)之技術合作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純銷售淨額之 0.4% 做為給付 SRI 之技術報酬金，並支付相關費用。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商標使用費	華豐中國	\$ 8,338	\$ 11,760
	華豐蘇州	3,309	4,883
	華豐泰國	2,723	2,947
技術報酬金	華豐中國	1,111	1,044
	華豐蘇州	1,111	1,044
	華豐泰國	1,201	1,234
其 他	華豐中國	64	11
	華豐香港	138	286
	華豐泰國	220	1,842
	華豐美國	1,534	339
	SRI	42	2
		<u>\$ 19,791</u>	<u>\$ 25,392</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及九十四年八月分別與華豐中國、華豐蘇州及華豐泰國續訂為期三年(96.1~99.12)、(96.1~99.12)及(98.1~101.12)之商標授權使用契約，依契約約定，華豐中國、華豐蘇州與華豐泰國同意按本公司產品之規格及其品質標準製造自行車、機車及工業用車之外胎、內胎、襯帶及輻射層輪胎，並於該產品上使用本公司商標，於每半年及每季就每一契約產品給付本公司相當於其銷售價 0.5% 之使用費，以作為商標授權使用之對價。

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一月及九十四年八月分別與華豐中國、華豐蘇州及華豐泰國續訂為期三年(96.1~99.12)、(96.1~99.12)及(98.1~101.12)之技術合作契約，依契約約定，由本公司提供華豐中國、華豐蘇州與華豐泰國技術資訊及製造技術，而華豐中國、華豐蘇州與華豐泰國則應每年給付本公司技術報酬金美金 50,000 元。

9.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參閱附表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項 目	用 途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土 地	長期銀行借款及為子公司擔保借款	\$ 491,546	\$ 475,436
建築物—淨額	長期銀行借款及為子公司擔保借款	36,963	38,860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資產)	油品買賣履約保證	600	600
		<u>\$ 529,109</u>	<u>\$ 514,896</u>

上述定期存款九十八年九月底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0.735% 及 2.54%，並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及九十七年三月到期。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除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 779 仟元。
2. 因從事借款及開發信用狀開立之保證本票餘額(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約為新台幣 2,080,000 仟元及美金 7,000 仟元。
3. 已簽訂而尚未履行之購置機器設備合約，承諾未來尚須支付價款約新台幣 2,24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字第 0981802536 號函，針對前董事長顏明善及張瀛洲等涉背信乙案，要求本公司將民國八十七年間所取得之供應商退價 2,457 仟元(美金 74 仟元)列為民國八十八年度起財務報表已更正數，本公司已依該函辦理相關更正事宜，另經董事會決議針對上述事件提出相關民事追訴；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上述款項已退還公司。
2.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為籌募資金需求，計畫將持有之泰國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以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方式，在台灣釋出股權。發行額度不超過 2.5 億單位(每單位 TDR 表彰 1 股華豐(泰國)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泰銖)。

3. 為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新分類，惟此項重分類，並不影響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四之一及四之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及四(十七)。

(二)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二)及附表七。

(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 82.8.23(82)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轉投資；委託人以資金總額美金 10,700 仟元，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以上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1)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受託人間接匯入中國大陸。

- (2)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 A. 經營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B. 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C. 受託人基於前二點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委託人由委託人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 (3)對被投資公司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 A. 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委託人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 B. 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 (4)被投資公司各期財務報表寄送方式之約定
- 受託人應定期寄送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給委託人、委託人並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查核人員前往查核該財務報表。
- (5)其他對該項投資有重大影響之約定事項
- 因本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中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管轄。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

九十八年九月底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29,454 (USD 19,600,000)	436,764 (USD 13,600,000)	2.7%~5.0%	營運週轉	銷貨USD4,051,413 進貨USD11,098,371	營運週轉	—	—	—	483,535 (註二)	967,070 (註一)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5,687 (USD 8,272,970)	265,687 (USD 8,272,970)	2.7%~3.2%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483,535 (註二)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59,245 (USD 14,300,000)	378,957 (USD 11,800,000)	1.17%~3.5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644,713 (註三)	967,070 (註一)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1,803 (USD 12,200,000)	391,803 (USD 12,200,000)	3.00%~4.7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644,713 (註三)	

註：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經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之資金貸與總額度計算之：

- 一、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30%。
- 二、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15%。
- 三、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2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

九十八年九月底

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一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1.)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註二	2,098,274	736,243 (美金19,500仟元及 110,000)	607,783 (美金15,500仟元及 110,000)	無	14.48%	4,196,548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二	2,098,274	256,920 (美金8,000仟元)	160,575 (美金5,000仟元)	無	3.83%	4,196,548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註二	2,098,274	1,284,600 (美金40,000仟元)	1,284,600 (美金40,000仟元)	土地抵押491,546 建物抵押36,963	30.61%	4,196,548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經公司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總額度

- 1.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

註二：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

九十八年九月底

，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註 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泰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2,000,000	1,063,932	82.32	1,065,820	
	股票－華豐美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443,302	100.00	443,302	
	股票－華豐香港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520,137	100.00	520,137	
	股票－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0,552	48.64	455,698	
	股票－華豐新加坡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0	(101,852)	100.00	(101,852)	
	股票－華豐維京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500,000	1,179,598	100.00	1,177,917	
	股票－華中維京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170,324	100.00	170,324	
	股票－中國華豐企業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0,000	87,539	100.00	87,539	
	股票－中國華豐投資控股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25,534	100.00	25,534	
	股票－台豐興業	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440	0.13	440	
	中國華豐企業(股)公司	股票－GOOD SINO LTD(註二)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897	100.00	8,897
股票－NOBLE LINK LTD(註二)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896	100.00	8,896	
股票－榮群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8,000	29,395	—	36,007	
股票－正翰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0	3,446	—	2,912	
股票－捷超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47,000	6,529	—	7,279	
股票－皇普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	—	3	
股票－新焦點汽車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7,000	—	7,000	
中國華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榮群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29,000	7,654	—	8,995	
	股票－捷超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0,000	14,317	—	16,425	
	股票－皇普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6	—	5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679,472	33.18	310,856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303,581	18.18	170,324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蘇州)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5,193,438	—	1,130,237	
GOOD SINO LTD	私募股票－皇普建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8,000	—	8,000	
NOBLE LINK LTD	私募股票－皇普建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8,000	—	8,000	

註一：所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明確市場價格，故採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為市價。

註二：中國華豐企業(股)公司持有之境外公司係借個人名義為登記；該公司與其簽有借名協議書，並已就境外公司之股票辦理設質保全。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八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項之比率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2,816	10.7%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40,156	13.5%	

附表四之一 轉投資事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八年前三季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11,098	29.0%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60天為主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361	5.0%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27,575	99.50%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60天為主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2,829	98%	

附表四之二 轉投資事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前三季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18,009	35%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4,067	4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8,236	16%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1,199	13%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4,051	8%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917	10%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RUBBER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8,813	23%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30天為主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703	12%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底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 USD 4,067	5.5	—	—	USD 2,415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USD 2,829	10.32	—	—	USD 2,855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

九十八年九月底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註一	註十一	美金	17,740,761	美金	17,740,761	542,000,000	82.32	1,063,932	99,775	82,135	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註二	註十二	美金	12,500,000	美金	12,500,000	500	100.00	443,302	1,331	1,331	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註三	註十三	美金	30,000	美金	30,000	1,000,000	100.00	520,137	29,267	29,267	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四	註十四	美金	10,700,000	美金	10,700,000	—	48.64	450,552	(35,617)	(17,324)	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註五	註十五	坡幣	12,500	坡幣	12,500	12,500	100.00	(101,852)	(17,934)	(17,934)	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註十五	美金	37,500,000	美金	36,000,000	37,500,000	100.00	1,179,598	(975)	(975)	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註十五	美金	4,000,000	美金	4,000,000	4,000,000	100.00	170,324	(6,475)	(6,475)	子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九	註十五		85,000	—	8,500,000	100.00	87,539	2,539	2,539	2,539	子公司
	中國華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十	註十五		25,000	—	2,500,000	100.00	25,534	534	534	534	子公司
	中國華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十	註十五		25,000	—	2,500,000	100.00	25,534	534	534	534	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四	註十四	美金	7,300,000	美金	7,300,000	—	33.18	美金 9,679,472	美金 (1,071,839)	美金 (355,636)	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四	註十四	美金	4,000,000	美金	4,000,000	—	18.18	美金 5,303,581	美金 (1,071,839)	美金 (194,860)	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註七	註十四	美金	36,000,000	美金	36,000,000	—	100.00	美金 35,193,438	美金 (85,848)	美金 (85,848)	孫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OD SINO LTD		註十五	美金	270,000	—	—	100.00	8,897	—	—	—	孫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OBLE LINK LTD		註十五	美金	270,000	—	—	100.00	8,896	—	—	—	孫公司

註一：317 SOI 6C MOO 4, BANGPOO ESTATE,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註二：14290 LOCHRIDGE BLVD, COVINGTON, GEORGIA 30014 U. S. A.

註三：UNIT 1805-6 18/F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LA 1 SCIENCE MUSEUM RD

註四：江蘇省常熟市長江路一號

註五：190 MIDDLE ROAD #17-04 FORTUNE CENTRE SINGAPORE 188979

註六：OMC CHAMBERS, P. O. BOX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七：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區興業路一號

註八：OMC Chambers, P. 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九：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32號10樓

註十：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30號7樓

註十一：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註十二：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註十三：貿易、製造及投資

註十四：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十五：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底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華豐橡膠 (中國)有限 公司	自行車用輪胎、機車用輪 胎、工業車用輪胎、農業 車用輪胎等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	美金22,000,000	(四)	美金10,700,000	—	—	\$ 330,358	48.64%	\$ (17,934)	\$ 450,552	—
			(二)	美金7,300,000	—	—	190,946	33.18%	(11,818)	310,856	—
			(二)	美金4,000,000	—	—	134,120	18.18%	(6,475)	170,324	—
華豐橡膠 (蘇州)有限 公司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用、 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 及貨車用之產銷業務	美金36,000,000	(二)	美金36,000,000	—	—	1,183,715	100.00%	(2,852)	1,130,23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839,139 (美金 58,000,000)	美金 62,300,00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適用營運總部之企業無投資限額。

註四、投資之外幣金額按歷次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